

## 公 告

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有關廠商之「交貨速度評量及滿意度調查追蹤機制」已完成修正上線，請訂購機關及立約廠商多加利用。

### 訂購機關：

- 1.訂購機關於辦理「簽收」時，應填列交貨速度評量資料及交貨滿意度意見；辦理「驗收」及在「保固」階段，請分別填寫「訂購內容驗收滿意度」及「保固滿意度」。
- 2.倘訂購機關於系統上發表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意見，嗣後經立約商說明/處理後，機關同意或接受該商之說明/處理時，可至系統上修改滿意度內容。

### 立約商：

對於訂購機關表示「不滿意」或「非常不滿意」時，立約商應於三日內處理並至滿意度調查系統上回應說明，若經本處洽請說明/改善仍未完善處理者，本處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。

中央信託局購料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